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70/2009號

2009年12月15日

公園定向同樂日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10年3月期間舉行上述活動，由野外定向教練員陳安定先生負責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年3月7日	日	1000-1400	元朗公園北路元朗公園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各支部成員及成員親友；
 2. 小童軍及幼童軍須由領袖帶隊。

- (三) 費用：
- 各支部成員、帶隊領袖及親友每位收費港幣十元正，費用將包括行政費及地圖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額：400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
-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未滿18歲之各支部成員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團)。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10年1月30日(星期六)

- (七) 其他：
1. 參加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各童軍領袖及成員須佩戴旅巾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2. 參加者可獲紀念布章乙枚，完成活動後可獲證書乙張；
 3. 活動需時約為1小時，大會共設6個開始時間，請在報名表格上選擇報到時間(一個正選時間及一個次選時間)；
 4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5. 如在活動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 代行)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公園定向同樂日
報名表格**
(截止日期：2010年1月30日)

旅別：_____ 支部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銜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(一)請選擇報到時間，並在適當 內加上✓號：

上午 10:00 10:30 11:00 11:30 12:00 12:30

(二)*參加者：

	童軍成員 姓名	年滿 18 歲加“✓”	緊急事故 聯絡電話	參加親 友人數		童軍成員 姓名	年滿 18 歲加“✓”	緊急事故 聯絡電話	參加親 友人數
1					7				
2					8				
3					9				
4					10				
5					11				
6					12				

*未滿 18 歲之各支部成員，於報名時必須一併遞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。

(三)帶隊領袖：

	中文姓名	日間聯絡電話	手提電話
1			
2			

*小童軍及幼童軍須由領袖帶隊

費用：每位\$10 X _____ 位 合共：\$ _____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旅/團印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備註：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比賽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公園定向同樂日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年1月30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年3月7日

舉辦地點：元朗公園北路元朗公園

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 區 第_____ 旅

*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/受監護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現同意*敝子弟/受監護人_____ (姓名)參與上述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，請列明：_____

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比賽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未滿 18 歲之各支部成員均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